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.79 万吨特种纸（一期）（年产 5000 吨透明纸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19-12-38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民丰特纸”）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，法定代表人曹继华。是一家集研发、生产于一身的特种纸行业著名企业，主要产品包括卷烟纸、描图纸等。民丰特纸目前包括两个厂区，一是南湖厂区，位于嘉兴市南湖区角里街，二是海盐厂区，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。其中海盐厂区原为民丰特纸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，2023 年 3 月注销合并进入民丰特纸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年修订版）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含商品木浆、施胶剂、消泡剂、助留剂，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到聚合氯化铝、盐酸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$\geq 30\%$]、氯酸钠、氯酸钠溶液（企业自配）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$> 5\%$]，制冷机组使用的制冷剂为 R22（二氟一氯甲烷），污水处理和浆池中可能产生少量的硫化氢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年修订版）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盐酸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$\geq 30\%$]、氯酸钠、氯酸钠溶液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$> 5\%$]、硫化氢（污水处理和浆池中少量产生）、R22（二氟一氯甲烷）等属于危险化学品；本项目产品为透明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修订）本项目所属行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的临界值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	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贝少华、李勋秀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邵东卫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李勋秀
	时间	2020.5 至 2023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3.12.19	